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提名委员会”）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提名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提出相关建议。

本细则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（总经理）、副总裁（副总经理）、财务总监（财务负责人）、董事会秘书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人员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三条 提名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两名。

第四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提名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召集和主持提名委员会工作。

第六条 提名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董事会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《公司章程》和本细则的规定履行职务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、审核，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：

- （一）提名或者任免董事；
- （二）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；
- （三）法律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，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，并进行披露。

第八条 提名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提名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九条 提名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研究公司的董事、总裁的当选条件、选择程序和任职期限，形成决议后备案并提交董事会通过，并遵照实施。

第十条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程序为：

（一）提名委员会应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，研究公司对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，并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二）提名委员会可在公司、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内部以及人才市场等广泛搜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三）搜集初选人的职业、学历、职称、详细的工作经历、全部兼职等情况，形成书面材料；

（四）征求被提名人对提名的同意，否则不能将其作为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人选；

（五）召开提名委员会会议，根据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，对初选人员进行资格审查；

（六）在选举新的董事和聘任新的高级管理人员前一至两个月，向董事会提

出董事候选人和新聘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建议和相关材料；

（七）根据董事会决定和反馈意见进行其他后续工作。

第五章 议事细则

第十一条 提名委员会每年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，并于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。会议由召集人召集和主持，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，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（独立董事）召集和主持。

第十二条 提名委员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第十三条 提名委员会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，也可以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。提名委员会委员每次只能委托一名其他委员代为行使表决权，委托二人或二人以上代为行使表决权的，该项委托无效。

第十四条 提名委员会进行表决时，既可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，也可采取举手表决、通讯表决或其他表决方式。提名委员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关联委员应当回避。

第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。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公司相关部门保存，在公司存续期间，保存期不得少于十年。

第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，应以书面形式呈报公司董事会。

第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

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，提名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第十九条 提名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制度的规定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

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并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0 月 28 日